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12 日（一）中午 1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應出席人數：45 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 邱繼智、盧智強(胡紹華代)、林純如、周旭華、閻瑞彥、王亦凡、簡士捷、李昭慶、尹敏芳、張世佳、蕭幸金、黃國珍、張旭華、莊家彰、黃士洲、林岳祥、王雅娟、楊東育、葉明貴、林維珩(李興漢代)、陳恩航、陳春富(溫明輝代)、陳潔盈、史穎君(陳伶伶代)、伍錦香(江季娘代)、江季娘

教師代表-莫積懿、邢姍姍、史育英、羅時萬、賴暄堯、王弘倫、楊雲明、陳閔翔、鄭豐譯、溫明輝、陳明熙、魏君純

列席人員-楊浩彥、潘大為、鄭美滿、楊鎮魁、李俊儀

學生代表-余昶毅

請假：

當然委員-林盈鈞、楊進雄

缺席：

學生代表-魏廷仲、薛玉佳、謝承志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蔡佩樺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與會，始會亦能順利召開，會議開始前本處先做以下報告：

一、 改大後自我評鑑：

9 月 20 日(二)為本校自我評鑑及 11 月 24(四)、25(伍)日為教育部實地訪視評鑑，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本處各項評鑑工作。

二、 課程地圖系統

本校課程地圖系統已完成採購作業，敬請各系所協助建置系所課程地圖，並於評鑑前完成。

三、 轉系科

本校各系(科)所註冊率一向良好，但休學率及退學率應持續追蹤，才能維持良好的在學率，本處亦會持續追蹤在學率情形，若學生轉學或休退學，則由轉學考來補足缺額，並在總量管制下分配各系科名額。轉系科的限制也應大幅放寬，許多學生尤其是五專生，入學前對系科並無了解，就讀後才真正了解自己的性向，因此，為求學生能適性發展，各系科應放寬轉系科之門檻，畢竟

很多學生是因興趣不符導致學習成效不佳，若能修讀自己所興趣之學科，相信必能提高其學習成效。

貳、確認上次（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附件）：確認通過。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行政組(含進修學制及桃園校區)

- (一)進行 105 學年度開排課作業，並於 9 月 5 日開始進行選課，選課截止日期至 9 月 23 日止(進修學制至 9 月 24 日)。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科暨輔系、雙主修審查作業業已召開審查會議完竣並公告審查結果。
- (三)審查各學制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通過畢業資格，受理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
- (四)公告各學制新生學號並開放系統供學生於開學前自行維護/新增個人資本資料，以維學生資料正確性。。
- (五)彙整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學生名單送出納組匯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供學生下載。
- (六)105 學年度四技繁星計畫等入學管道學生之暑期先修班於 105 年 7 月 18 日起，星期一至四上課，共授課 5 週，業已辦理完竣。
- (七)受理各招生管道新生報到作業。
- (八)改大後自我評鑑各類資料新增及更新撰寫內容。

二、企劃組

- (一)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已於 105 年 7 月 18 日成績公告、7 月 26 及 28 日及 8 月 1 及 4 日正取生及三階段備取生完成報到。
- (二)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已於 105 年 8 月 2 日放榜，共錄取 252 人(含外加名額)，業已於 105 年 8 月 2 日網站公告並寄出錄取通知單，並於 105 年 8 月 9 日完成報到手續。
- (三)10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訂於 105 年 7 月 6 日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作業，共計 322 人報到(一般生 307 名、專案生 2 名、特種生 13 名)，最終就讀人數為 318 人(一般生 303 名、專案生 2 名、特種生 13 名)，桃連區免試入學訂於 105 年 7 月 5 日放榜、7 月 7 日報到，共計 31 人報到。
- (四)五年制專科學制參加「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北區二十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招生考試」，本學期招收人數共 10 名，業於 105 年 7 月 22 放榜，並訂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完成報到作業。

- (五)105 學年度企管菁英班升讀二技招生名額為 47 人，簡章業於 7 月 14 日完成報到。
- (六)10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8 月 20 日完成正取生報到作業。
- (七)105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於 105 年 8 月 6 日完成現場登記分發。本校招生名額為 172 名，現場登記人數為 382 名。
- (八)105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單獨招生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 105 年 8 月 20 日完成正取生報到作業。
- (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7 日函送第 5 梯次分發本校 10 人及港二技分發本校 2 人。105 學年度分發本校各系人數為：國際商務系碩士班 2 名、會計資訊系 7 名、財務金融系 6 名、財政稅務系 2 名、國際商務系 11 名、企業管理系 12 名、資訊管理系 5 名、應用外語系 9 名，總計 54 名。並寄發錄取通知書、來台就學應辦事項說明及本校相關資訊予錄取僑生，俾利學生辦理入境就學作業。
- (十)配合陸生聯招會辦理 105 學年度陸生二年制學士班招生作業。核定二年制招生人數第一批次 6 名，第二批次 6 名。第一批次業於 5 月 27 日公告分發結果，第二批次業於 7 月 1 日上傳審查結果，陸聯會業於 7 月 7 日公告分發結果，本校已寄送錄取通知單及相關資訊予錄取生，俾利學生辦理入境作業。
- (十一) 本校所申請之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春季班「多層次傳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9 名)及「美容美髮業資訊與管理經營產業碩士專班」(15 名)兩班之申請文件(含開課計畫書、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合作同意書)業已送交教育部及資訊工業策進會。
- (十二) 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轉學招生考試業於 105 年 7 月 16 日辦理完竣，並於 8 月 8 日公告放榜。

三、學術服務組

- (一) 105 年度第二次自辦外部評鑑(定於 105 年 9 月 20 日辦理)實地訪評流程配合下(8)月上旬教育部召開 105 年度受評學校說明會公布事項進行檢視暨調整，提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並完成核定程序，分送各單位據以執行。
- (二) 第 31 期《北商學報》預計於 106 年 1 月底出刊，截稿期限為 8 月 31 日，已行文至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校內各系所)，鼓勵各校教師、研究人員及研究生踴躍投稿，以光篇幅。陸續寄達之投稿稿件將依規定以「雙向匿名」方式進行審查。
- (三) 規劃籌編「北商一百 見證臺灣商業教育發展軌跡」，並召開百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學術組第 2 次會議，邀集各院系及行政單位主管進行撰寫內容大綱之研擬、分工、辦理期程、所需經費等，並提請本校建校百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議審議暨列管追蹤。

- (四) 規劃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6 學年度第 1、2 學期期間辦理百場學術研討論壇活動：(1)北商學術論壇(研發處研發組統籌)、(2)北商產學合作論壇(研發處產學組統籌)、(3)國際研討會(國際處統籌)、(4)大師名人講座(教務處統籌)等四大類，結合本校教育目標及特色，以系列主題活動方式辦理，期提升學術研究、增進國際交流、促進產學接軌，展現辦學成果。
- (五) 成立「建校百週年校慶特刊編輯委員會」及編輯小組，並敦聘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李貴豐老師擔任總編輯，負責本特刊編輯方針、大綱及審稿等相關事宜。
- (六) 印製暑修班教學講義、補充教材及相關文件。

四、推廣教育組

- (一) 105 年 7、8 月雙軌學制及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教師鐘點費核撥。
- (二) 辦理 105 學年度就業導向專科 80 學分班，連結麥當勞、王品、新天地餐飲、愛買、彩登造型、古典玫瑰園...等企業，本學年度一般生共計 75 名學員報名，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完成新生報到事宜。
- (三) 辦理 105 學年度就業導向新住民專科 80 學分班，連結麥當勞、王品、新天地餐飲等企業，該班次於該班次於，本學年度一般生共計 15 名學員報名，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完成新生報到事宜。
- (四) 105 年度第 1 期視光師證照班於 105 年 7 月 3 日~105 年 10 月 16 日(每週日)上課，本案課程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招生報名程序，共計 40 名學員報名，收入共計 316,800 元。
- (五) 105 年度第二期國際地產規劃師班第一期擬於 105 年 7 月 22 日~105 年 8 月 12 日(每週五)開班上課，本案課程共計 15 名學員報名，收入共計 19,800 元。
- (六) 辦理 105 年度第九期實戰英文多益初級班，於 105 年 8 月 19 日(五)開班上課，共計 27 名學員報名，收入共計 103,950 元。
- (七) 辦理 105 年度第九期實戰英文多益中級班，於 105 年 8 月 20 日(六)開班上課，共計 13 名學員報名，收入共計 50,050 元。
- (八) 105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時尚插畫手繪班」及「國際商務英文書信會話班」課程辦理完竣，並完成結業相關事宜。

五、校務研究辦公室

- (一) 完成本校各系所六率統計分析及生源特質分析，並於 105.09.01 主管共識營公告統計結果。
- (二) 進行新生入學背景問卷調查，以做為後續學習輔導研究參考。

六、教務長室

- (一) 完成本校課程地圖採購，並進行課程地圖系統建置相關事宜。
-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中英文教學大綱上傳情形追蹤。
- (三) 106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分配業經本校 105.06.23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完成報部事宜。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教務行政組提：為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成績更正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八條辦理。
2.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整理如下：

系科	年級	學號	學生姓名	課程名稱 (課號)	學期成績更正前	學期成績更正後	任課教師	更正原因
四技商務系	5	10144099	李依滂	國際商務求職 就業英語 40442100	54	60	黃仲楷	補交作業
二技財金系	2	10432006	黃郁倫	財務數量方法 30216590	70	85	楊浩彥	誤植成績
五專企管科	4	10255113	吳宜樺	英文三(下) 70530032	58	60	楊鎮魁	學生提供資料庫 模擬試題練習紀錄，酌加平時成績
五專應外科	3	10357039	陳冠甫	英文寫作 (一)(下) 50922152	46	60	潘大為	調整期末作業及 課堂表現成績
五專應外科	7	9957113	顏宇哲	應用日語一(下) 40726282	41	60	百瀨英樹	漏登期中成績
四技商務系	2	10444027	黃于璇	西班牙語二 40413990	76	91	張乃翠	加總錯誤
夜二技商務系	3	N1034732	汪芷菡	國際經貿時事 英文(下) S0423572	0	89	何定禧	漏登成績
夜二技商務系	3	N1034733	許嘉奇	國際經貿時事 英文(下) S0423572	0	88	何定禧	漏登成績
夜二技商務系	3	N1034738	江靜而	國際經貿時事 英文(下) S0423572	0	90	何定禧	漏登成績

夜二技 商務系	3	N1034741	鄒昫峰	國際經貿時事 英文(下) S0423572	0	70	何定禧	漏登成績
五專 應外科	3	10357033	游浣婷	英文寫作 (一)(下) 50922152	36	39	潘大為	遺漏期末作業成績
五專 財金科	3	10352044	郭卿惠	生物 50820400	70	75	陳冠燁	調整期末報告成績
二技 商創系	2	1043A030	洪晚馨	創意行銷 30B11110F	77	85	李介文	調整考試成績
四技 數位多媒 體設計系	2	1044C042	洪于涵	遊戲程式設計 進階 40C11070	41	73	羅治民	因系統問題導致 學生期末作品無 法上傳成功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進行成績更正。

決議：

1.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規定：「評鑑年限內，每學期更改成績扣 2 分，未準時交者扣 2 分」，本案移交人事室錄案備查。
2. 國際商務系張乃翠老師申請成績更正乙案，核准系科為應用外語系，與程序不符，該申請案退回重新申請。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教務行政組提：為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制成績更正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八條辦理。
2.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整理如下：

系科	年級	學號	學生姓名	課程名稱 (課號)	學期成績更正前	學期成績更正後	任課教師	更正原因
夜四技 會資系	3	N1021425	羅幼茜	資料庫系統應用 R0123890	14	44	李興漢	成績 44 分誤植為 14 分
夜二技 應外系	2	N1047717	林宥辰	全球議題英文選讀(下) S0712002	75	84	潘大為	遺漏平時作業成績，重新計算後修正成績
夜二技 應外系	3	N1037734	何智鈞	全球議題英文選讀(下) S0712002	60	83	潘大為	遺漏平時作業成績，重新計算後修正成績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進行成績更正。

決議：

1.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規定：「評鑑年限內，每學期更改成績扣 2 分，未準時交者扣 2 分」，本案移交人事室錄案備查。
2.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教學發展中心提：修訂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業經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2. 茲因「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29777B 號令廢止，依據 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審查意見，應修訂改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為依據。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國際處提：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換學生錄取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交換生甄選作業辦法」(附件 1)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申請交換生作業辦法要點」(附件 2)辦理。
2. 申請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出國交換共有 8 名同學通過甄選，但其中 2 名同學於錄取後放棄交換學生資格，故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換生共為 6 名。檢送交換學生錄取名單共 6 名(附件 3)，分赴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法國諾歐商學院；德國凱撒斯勞斯滕應用科技大學；中國蘇州大學；中國西南大學。另檢附 2 份棄權聲明書於後。
3. 6 名正取學生之申請表件均經過所屬系科召開相關會議審議同意推薦出國進修(附件 4-7)；依據甄選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提送教務會議審定錄取名單。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由國際處依決議通知海外各薦送學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管理學院提：為本院應用外語系進修學制二技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規劃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經應外系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5 年 6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管院 105 年 8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增訂一份課程表如附。
-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5 學年度起施行。
-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王雅娟主任說明：此係關招生與評鑑，因本系歸屬管理學院，故須規劃商業管理有關課程以符管理學院之規定，若再縮減英文課程，否則通識課程比例占超過本系專業英文課程，且實務課程為教育部所規定，且經洽詢教育部，教育部說明僅須畢業總學分數符合教育部規定即可，其他必/選修學分數或通識教育學分數皆由各校自主。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0 學年度評鑑時委員即建議本系，進修學制與日間學制課程規劃須脫勾，應發展各自的特色及專業，因此，請尊重各系特色及專業發展，教務長亦樂觀其成，通識教育本身了解自己的定位及角色，各系課程規劃經過系、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即可。非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述，大學都是通才，專業課程應於研究所開課並僅限於教授才有資格授課，若依此論述，本校有授課資格的教師則寥寥無幾，惟本系堅持立場，因本系有其特殊性，希望各系能體諒。本系專業即為英文，故應不需再修讀通識英文，本系亦開很多興趣選修課程，若通識教育中心強制於本系開設通識興趣選修課程，則請以英文授課。若須修改母法，請教務處再行研議。多年前校務會議決議，通識教育中心不再遴聘英文教師，英文教師由應用外語系統籌，此決議為列管案。
 3. 簡士捷主任說明：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規定，二技通識學分為 10 學分，若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畢通識相關領域課程(國文、英文、公民涵養領域、興趣選修領域及體育)，可申請學分抵免。

提案六

管理學院提：修訂本院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經資研所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課程委員會、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所務會議、管院 105 年 8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資研所「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於 105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管理學院提：為本院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設置「網路社群分析應用學分學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2. 本案經資研所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課程委員會、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所務會議、管院 105 年 8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為引導學生具有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知識、培育資訊技術與資料分析能力，資研所擬設置「網路社群分析應用」學分學程，計劃書如附。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5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管理學院提：修訂本院企業管理系日間學制二技 105 學年度入學菁英班 105 至 109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經企管系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課程委員會、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課程委員會、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管院 105 年 8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105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二技課程科目表草案如附。
3. 105-109 學年度入學日間二技菁英班課程科目表草案如附。
4. 課程異動對照表如附。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5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管理學院提：修訂本院企業管理系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學生企管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經企管系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課程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管院 105 年 8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企管系學生企管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於 105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技二甲同學提出建議，因校訂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無「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此項英檢測驗，建議可增列此測驗。
2. 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參考「教育部各項英檢與 CEF 架構對照表」(附件 1)所列各項英檢測驗，並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四點第四目規定(附件 2)，新訂本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附件 3)。
3. 本案業經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5 年 4 月 11 日系課程委員會及本院 105 年 4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校 105 年 5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討論通過(附件 4、5、6)。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於 105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財經學院提：為本院設置「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2. 為培育具備商業服務與經營能力、雲端/大數據分析能力、ICT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企劃力、消費者洞察力、空間規劃與美學能力之智慧商務服務所需之實務型人才，故擬設置「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草案內容如附件 1 (詳如附件一)。
3. 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5.8.3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105.9.6)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5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財經學院提：為本院財政稅務系設置「財稅資訊學分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2. 為鼓勵各系間跨領域修習學分學程政策，並提昇北商同學職場競爭力，擬具本院財政稅務系「財稅資訊學程」計畫書(詳如附件 1)。
3. 本案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5.9.6)、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5.8.31)、財政稅務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4.9.10)及第 1 次系務會議(104.9.15)審議通過(詳如附件 2)。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5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財經學院提：修訂本院財務金融系暨碩士班「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第 6 條：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院、校課程委員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財務金融系暨碩士班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財務金融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於 105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王雅娟主任說明：同樣的提案請勿重覆再提，如此反覆的過程會分化各單位彼此之間的關係，並請尊重各系科發展，各系評鑑報告各系自負其責，且招生績效亦為各系擔負，通識教育中心不能坐享其成逕自入班開課，若評鑑成績不佳非其他單所能承擔其責任，此外，若系上的各種申請文件、計畫或報告等若有缺誤或不符規定者，請退回院由院統籌處理。

陸、散會：13：26